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评价年度：2021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要求,对2021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实施依据。《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21〕86号)、《关于扩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对象的通知》(湛民〔2016〕248号)、《湛江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号)、《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

(三)实施情况。2021年共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7858宗,共减免群众负担资金424.9791万元,保障了殡葬基本服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相关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2021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由于殡葬基本服务费属于跨年度支付项目,评价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2月28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21〕86号)、《关于扩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对象的通知》(湛民〔2016〕248号)、《湛江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号)、《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

文件要求，做到免除对象全部覆盖、免除项目全部落实、免除项目的费用全部免除，不折不扣地落实好惠民殡葬政策。

三、绩效自评结果

提高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对殡葬改革全面、深入、持续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2021 年，市级预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400 万元，实际支出 424.979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共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7858 宗，共减免群众负担资金 424.9791 万元，保障了殡葬基本服务。

3.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并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凭证合格有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下拨及时、到位，使用合理、规范，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果，对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具有正面的促进作用。二是可持续影响效果好。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促进了殡葬改革的深入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有效确保其使用安全性和合理性，群众满意度 100%。

五、改进意见

2021 年市财政预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400 万元，实际支出 424.9791 万元，建议市级财政加大对我市免除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出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424.9791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邱翼, 13828227365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湛江市殡葬管理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苏木生, 13702878825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21〕86号)、《关于扩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对象的通知》(湛民〔2016〕248号)、《湛江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号)、《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									
	支出主要内容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400			424.9791		424.9791		424.9791			
	市财政资金	400			424.9791		424.9791		424.9791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火化费用人口数		减免7700人		减免7855人					
		质量指标	群众办丧负担		减轻效果明显		减轻效果明显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完成		2021年底前已完成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400		424.9791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		/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100%		满意度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惠民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2	
				目标完整性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2	
				目标设置	8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2	
				目标科学性	4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2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资金投入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及时性。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1年12月31日)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实施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扣0分。	7			
				完成质量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7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效益	30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 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 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 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效果性	25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 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 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各項軟硬件設施管理維護完好得3分; 2. 項目實施有利於經濟社會生態的可持續發展, 項目有後續的管理措施或機構人員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進行可持續發展分析, 基本分為5分, 再從項目本身考慮項目的可持續能力, 從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 酌情扣分, 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